

高等教育基金专用	申请编号:	活动序号: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请注意:

1. 根据第 16/2018 号行政法规《高等教育基金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 高等教育局负责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术辅助。
2. 请细阅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(下称“《申请指引》”)的相关部分, 以确保符合以下条件:
  - 申请是由申请表、预算收文明细表及计划书所组成, 并需要根据申请的名义提交相关证明文件;
  - 申请人符合资助项目的申请资格 (请细阅各资助项目的说明);
  - 申请资助的活动须符合《申请指引》所示的“审批准则”;
  - 申请需要在活动举行前提出, 同时需要符合申请限期 (透过“个别单次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提出的申请, 一般最少于活动举行 45 天前提出; 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, 基金将不接受例外的申请)。

申请项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学生社团年度活动资助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别专项资助 (请指出申请资助的范围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别单次高校学生活动资助	
活动名称	
活动为首次举办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同一次申请多于一个活动的请列出优次: _____ / _____ <span style="display: block; 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优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活动总数</span>

申请人资料			
(若是以社团或院校名义申请, 申请人则为社团或院校; 若以个人名义申请, 则为申请人本人)			
申请人	名称:		
	通讯地址:		
	电话:	传真:	电邮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刊载于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报》的社团或机构章程, 并没有变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社团架构证明, 并没有变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银行帐户资料, 并没有变更。			
第 1 联络人 / 活动负责人	姓名:	电话:	电邮:
	职衔:	如有需要, 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信息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第 2 联络人 (如适用)	姓名:	电话:	电邮:
	职衔:	如有需要, 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信息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活动简述			
(以下仅提供简要资料, 详情请于计划书中说明)			
活动目的 (约 100 字)			
内容及形式 (约 150 字)			
预计对象		预计人数	
举行日期	预计开始日期:	预计结束日期:	
举行地点			

预算收支	
(以下仅提供简要资料, 详情请列于预算收支明细表)	
项目	金额 (澳门元)
活动预计总支出	
活动预计收入:	金额 (澳门元)
拟向高教基金申请的资助	/
申请人拟自行承担的金额	
拟向参加者收取费用	
其他预计的收入来源及收益或拟向其他部门或机构申请资助的情况: (请指出状态, 如: “拟申请”、“待审批”、“已确定”, 如为非金钱资助, 请于预算收支明细表列出)	
活动预计总收入 (须与总支出相同)	
制定预算的依据 (可多选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据以往举办同类活动的情况作估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支出项目经查询报价 (请于预算收支明细表标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据以往举办活动的经验作估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说明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自行搜集资料作估算	
申请预付资助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   (只适用于“个别单次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。透过“高校学生社团年度活动资助计划”或“特别专项资助”申请的项目, 则按相关规定最少于活动开始前 30 天提出。申请预付资助的规定, 请细阅《申请指引》的相关部分。	

声明			
本人谨此声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请资料属实无误。</li> <li>2. 已知悉《申请指引》及所申请资助项目的规定。</li> <li>3. 承诺履行《申请指引》所列的义务，以及承担不履行义务的后果。</li> <li>4. 接受以下《收集个人资料声明》的内容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5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申请人为申请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只会用作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处理与本申请直接相关的用途。</li> <li>➢ 在符合申请目的或基于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，申请资料亦有可能转交其他机构或有权限实体。</li> <li>➢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、更正、删除或封存于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的个人资料。</li> <li>➢ 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会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处理所收集的个人资料。</li> </ul> </div> </li> </ol>			
<b>申请人</b> （若为社团或院校名义申请，则为领导层人员或获授权之人士， 若以个人名义申请，则为申请人本人）			<b>盖章</b> （不适用于个人申请）
姓名		职衔 (如适用)	
签名		日期	

辅助人员专用		
本次提交日		备注：
文件核对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料齐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补充资料	
补充资料提交日		
经办人		